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公 告

2019 年 第 8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6号），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服务舟山（国家）江海联运中心战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开展进境粮食“散改集”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进境散装粮食经口岸海关完成检验检疫后，在口岸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换装为集装箱，通过多式联运

运抵目的地企业的“散改集”业务。

二、首次开展进境粮食“散改集”业务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口岸海关提供“散改集”运输方案。运输路线应与《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规定要求相一致。

三、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按照规定在进境粮食检验检疫管理系统中办理进境粮食调运审批及收货确认等手续。

四、物流运营企业应评估装运粮食集装箱的适载性，使“散改集”过程中进境粮食卫生和疫情防控安全有效。

五、口岸海关必要时可派员对“散改集”过程实施监装监卸。

本公告自2019年10月16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本关：关领导，存档。

杭州海关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